

#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## 教師升等研究考核評分標準表

96.11.28 96-1 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### 1. 論文發表

#### 期刊論文：

- 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、ECONLIT、FLI、AHCI、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國科會認證之優良期刊論文，每篇 60 分。
- 發表於非 SSCI、SCI、EI、ECONLIT、FLI、AHCI 收錄之期刊，但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，並有佐證資料者，每篇 30 分。
- 發表於國內非 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國科會認證之優良期刊，但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、學報或論文集論文，並有佐證資料者，每篇 20 分。
- 發表於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，每篇 10 分。

#### 研討會論文：

- 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（含中國大陸、台灣與香港）論文，每篇 20 分。
- 發表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10 分。

#### 專書或專書章節：

- 以原著方式正式出版之整冊書籍（含一般教科書與研究用書，並有 ISBN 編號），每冊 50 分。
- 翻譯國外一般教科書或研究用書，每冊 30 分。
- 發表於正式出版之專書（含一般教科書與研究用書，並有 ISBN 編號）之部分章節，並有佐證資料者，每篇 20 分。

學年度	篇名	期刊名	期別	頁數	發表日期	小計
<b>總計 (A)</b>						

註：1. 研討會海報論文分數折半計算。

2. 共同著作論文（專書）計分：每篇（冊）分數  $\times \left( \frac{2}{n+1} \right)$ ，n 代表該篇文章（冊）作者人數。

3. 教師升等副教授者必須提出至少一篇，升等教授者必須提出至少三篇，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、ECONLIT、FLI、AHCI、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國科會認證之優良期刊論文。

4. 申請人代表作必須為近三年內之著作。

5. 本項總分不以 100 分為上限。

## 2. 專題研究計畫

- 獲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（個別型或整合型），主持人每案 50 分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 20 分。
- 獲產官學合作計畫案（個別型或整合型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者，主持人每案 50 分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 20 分。

學年度	計畫名稱	補助單位	計畫編號	執行期間	小計
總計 (A)					

註：本項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

## 3. 其它研究表現

- 發表於報章雜誌或非學術性刊物之文章，每篇 10 分。
- 其他研究表現經提出相關證明者，每篇 10 分。

學年度	篇名	期刊/雜誌名	期別	頁數	發表日期	小計
總計 (A)						

註：本項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

## 研究績效評量總得分

研究績效（配分比例）	得分=(A)×配分比例	系所查核
1.論文發表（70%）		
2.專題研究計畫（25%）		
3.其它研究表現（5%）		
研究績效評量總得分 (B)		

註：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：\_\_\_\_\_